

彰化縣新興國小第114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[illegible]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資料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調整彈性使用。
 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 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方案上課。
 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節節數（學分數）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（學分數）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教育需求領域課程節數（學分數）。
 註2：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碼：I 認知課程需求、II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III 輔助性需求（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）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，請保留空白。